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李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,1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6,074元  
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  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  
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6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  
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  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  
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與伊簽立借據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，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上週年利率13.19%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14.9%），然被告自111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辦理債務展延3次，依最近1期即112年11月16日之增補契約約定，本金餘額自112年9月29日起，寬緩6個月償還，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75期，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，按期攤還本息；利息部分自112年9月29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就剩餘借款年數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，故展延至113年3月28日止。詎展延期滿後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2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486,074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112年2月21日、同年5月20日、同年11月16日增補契約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各1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慧

君